关于2020年度昌乐县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

情况的报告

昌乐县财政局

县人大常委会：

接到《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2020年度昌乐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强化工作措施，迎难而上，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加强行政性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管理绩效”的审议意见

(一)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一是强化资产配置管理。根据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配置资产。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履行集体决策和审批程序。二是强化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单位处置、报废资产应经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出租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公开招租，收入上缴国库，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三是加强基础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对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做好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帐卡相符，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标准体系，突出抓好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一是2022年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办法》，增加空调、电视机、高档数码相机（承担宣传、执法业务使用）配备标准，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专用设备配备标准，为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按照省市要求，升级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通资产配置预算模块，将资产配置标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中，资产配置预算审核与部门资金预算审核同步进行，逐步实现财政一体化系统平台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缝衔接、信息资源共享，实现“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以今年11月份开展的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为契机，2022年上半年对市政、园林绿化、文物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进行一次专项清查，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要求，从资产实物量、价值量、维护量方面彻底摸清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家底，夯实管养维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在做好初始入账基础上，以清查数据为支撑，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模块，按照“一物一卡”原则，建立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片，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纳入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准确反映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

二、针对“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资产做强做优”的审议意见

 （一）我们将深入贯彻实施《昌乐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2022年实现县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切实规范董事会运作。二是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县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步伐，将部门管理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有企业分类划入6家国有企业集团，打造县级国有经济“五大板块”，加快培育一批管理规范、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县级国有企业集团，截止目前已将县宝都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划入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正在逐步有序划转。三是进一步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权履职，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监管职能转变，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我们将切实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防控各类金融债务风险。一是全面落实《昌乐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做好企业财务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基础工作。二是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各类风险管控，聚焦企业债务风险、投资风险、金融风险等，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严防各类金融债务风险。三是建立协调监督机制，推进出资人监管和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统筹衔接、相互协调的大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三、针对“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提高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的审议意见。

（一）我们将进一步扎实做好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预计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底，利用大半年的时间，对2021年度中我县土地利用情况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全面调查，包括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形成最新的昌乐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通过核查。

（二）我们将逐步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对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等自然资源依法开展调查、监测、评价，准确掌握全县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逐步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为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11月18日